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市财政局文件

喀什财振〔2023〕48号

关于拨付浩罕乡村组道路建设 项目资金的通知

喀什市浩罕乡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喀什市2023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计划表的批复》，现拨付你单位2023年浩罕乡村组道路建设项目资金220万元。请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2130505 农林水-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要求如下：

一、你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地委、行署相关工作安排，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切实落实绩效管

理要求，管好用好衔接资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你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

三、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自治区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立足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繁荣农村经济，促进农民共同富裕，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引领全区农业农村现代化。

四、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规定，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管理职责，加强项目组织实施进度，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充分发挥资金及项目效益。

五、你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六、你单位要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附件：1.2023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
配表

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抄送：喀什市委统战部、喀什市审计局、乡村振兴局、发改委、
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教育局

喀什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1 日 印发

附件1:

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计划金额	本次下达金额				其他涉农整合
						合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以工代赈资金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1	喀什市浩罕乡人民政府	浩罕乡村组道路建设项目	1.对12村1组、2组、3组、8组、9组主干道新建长1.69公里,宽6.5米道路,共10985㎡,新建长1.25公里宽4米道路,共5000㎡; 2.新建1组至10组的小巷道共1.1公里,宽2.5米,共计2750㎡,新建道路每平方资金需要130元/㎡,以上道路修建共计需要资金243.555万元。	浩罕乡12村	220	220	220	0	0	0

附件2: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浩罕乡村组道路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李斌 (15099020590)
主管部门	喀什市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喀什市浩罕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220.00		
	其他资金	0.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p>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243.56万元, 资金来源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补助资金220.00万元, 其他资金23.555万元。 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①对浩罕乡12村1组、2组、3组、8组、9组主干道新建长1.69公里, 宽6.5米道路, 共计10985平方米, 新建长1.25公里宽4米道路, 共计5000平方米; ②新建1组至10组的小巷道1.1公里, 宽2.5米, 共计2750平方米, 以上合计建设4.04公里, 18735平方米, 新建道路每平方130元/平方米, 安排预算资金243.555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 有效缓解交通压力, 提升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 改善当地落后的交通状况, 方便浩罕乡对外交通, 保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农业的可持续发展。本项目可带动受益脱贫户户数222户, 脱贫人口数1001人。</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脱贫村新建改建公路里程 (>=**公里)	>=4.04公里
			建设道路工程量 (>=**平方米)	>=18735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设计变更率 (<=**%)	<=10%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项目资金支付率 (**%)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	2023年6月底前
			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	2023年9月底前
			工程量拨款及时率 (**%)	=100%
		成本指标	工程单位建设成本 (<=**元/平方米)	<=130元/平方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数 (>=**人)	>=1001人
			受益脱贫户户数 (>=**户)	>=222户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	>=95%	

注: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 (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 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